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5,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17,200 股的比例为 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71 元/股、最低价为 12.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6,889,759.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17,200股的比例为1.0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889,75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